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文件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作為受託方)擬與中石化股份(作為委託方)及其他受託方簽訂技術開發文件I、技術開發文件II、技術開發文件III、技術開發文件IV及技術開發文件V。技術開發文件將於2024年4月30日前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技術開發文件的委託方中石化股份，其他受託方包括中石化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上海)研究院及中石化(北京)研究院、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石化及中石化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技術開發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技術開發文件是與同一關連人士簽署，且性質相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相關規定，上述技術開發文件將合併計算。由於技術開發文件I、技術開發文件III、技術開發文件V單獨計算且技術開發文件按照合併計算基準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開發文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作為受託方)擬與中石化股份(作為委託方)及其他受託方簽訂技術開發文件I、技術開發文件II、技術開發文件III、技術開發文件IV及技術開發文件V。技術開發文件將於2024年4月30日前簽署。

技術開發文件

技術開發文件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訂約方：

技術開發文件I：

委託方： 中石化股份
受託方： 本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
中石化(上海)研究院
上海複合材料
湖南石化

技術開發文件II：

委託方： 中石化股份
受託方： 本公司
中石化(北京)研究院
南京研究設計院
上海飛機製造

技術開發文件III：

委託方： 中石化股份
受託方： 本公司

技術開發文件IV：

委託方： 中石化股份
受託方： 本公司
中石化(上海)研究院
中石化上海工程
北京化工大學
東華大學

技術開發文件V：

委託方： 中石化股份
受託方： 本公司
中石化(上海)研究院
西安超碼
中核四〇四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關連人士以外，其他受託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服務內容：

技術開發文件I：

中石化股份委託受託方研究開發高強中模SCF55H碳纖維工業化成套技術及其應用研究的課題並於2025年12月10日交付研究開發成果。

技術開發文件II：

中石化股份委託受託方研究開發航空用熱塑性複材製備工藝優化技術開發課題並於2025年12月交付研究開發成果。

技術開發文件III：

中石化股份委託受託方研究開發航空用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中試裝置生產技術開發的課題並於2025年12月交付研究開發成果。

技術開發文件IV：

中石化股份委託受託方研究開發新一代粗旦、高壓縮強度高強中模SCF56碳纖維開發課題並於2026年12月31日交付研究開發成果。

技術開發文件V：

中石化股份委託受託方研究開發國產碳纖維在新型碳碳複合材料發熱體電極板技術開發與應用的課題並於2025年12月交付研究開發成果。

代價及支付：

技術開發文件I：

技術開發文件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188萬元。中石化股份將(i)向中石化上海工程共支付人民幣294萬元；(ii)向中石化(上海)研究院共支付人民幣649萬元；(iii)向上海複合材料共支付人民幣550萬元；(iv)向本公司共支付人民幣2,595萬元；及(v)向湖南石化共支付人民幣100萬元。

技術開發文件II：

技術開發文件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萬元。中石化股份將(i)向中石化(北京)研究院共支付人民幣1,260萬元；(ii)向上海飛機製造共支付人民幣265萬元；(iii)向南京研究設計院共支付人民幣85萬元；(iv)向本公司共支付人民幣1,400萬元。

技術開發文件III：

技術開發文件I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980萬元。中石化股份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5萬元及人民幣1,975萬元。

技術開發文件IV：

技術開發文件IV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12萬元。中石化股份將(i)向中石化上海工程共支付人民幣300萬元；(ii)向東華大學共支付人民幣191萬元；(iii)向中石化(上海)研究院共支付人民幣2,025萬元；(iv)向北京化工大學共支付人民幣196萬元；及(v)向本公司共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

技術開發文件V：

技術開發文件V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10萬元。中石化股份將(i)向中石化(上海)研究院共支付人民幣450萬元；(ii)向西安超碼共支付人民幣280萬元；(iii)向中核四〇四共支付人民幣280萬元；及(iv)向本公司共支付人民幣2,500萬元。

項目檢查和評估：

上海石化應每半年向中石化股份書面提供研究開發工作進展報告及經費使用情況報告，每年11月底向中石化股份書面提供年度研究開發工作報告及經費使用情況報告。中石化股份有權組織項目進展的中期評估，對項目的技術先進性、可行性和經濟前景以及上海石化完成項目能力進行評估。

項目驗收：

各技術開發文件均設有研究開發成果交付期限。交付期限到期後，中石化股份將對受託方完成的研究開發成果進行驗收。若研究開發成果不具備驗收條件或驗收不合格，經中石化股份同意可根據各技術開發文件的具體約定，給予受託方30天、90天或180天的寬限期進行完善和修正；寬限期滿仍不具備驗收條件或驗收不合格的，視為履行不能。

生效：

技術開發文件自各方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釐定代價的基準

技術開發文件的代價乃參考所委託工作之規模及預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簽訂技術開發文件的理由及裨益

技術開發檔項下交易有利於提升本公司高性能碳纖維產品品質，不斷開拓複合材料應用場景，全面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技術開發文件的委託方中石化股份，其他受託方包括中石化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上海)研究院及中石化(北京)研究院、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石化及中石化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技術開發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技術開發文件是與同一關連人士簽署，且性質相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相關規定，上述技術開發文件將合併計算。由於由於技術開發文件I、技術開發文件III、技術開發文件V單獨計算且技術開發文件按照合併計算基準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開發文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審議並批准簽訂技術開發文件。董事萬濤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在關連人士中任職，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由各方公平協商達致，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提交關於簽訂技術開發文件的有關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三次專門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一致同意技術開發文件，並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石化上海工程

中石化上海工程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建設工程設計、施工、勘察及管理；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新材料、環境污染治理及資源再生利用等技術開發、諮詢服務；電氣設備、特種設備、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服務；採購代理及貨物進出口等服務。

中石化(上海)研究院

中石化(上海)研究院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化工、精細化工、高分子化工、環保、催化劑、計算機軟硬件、信息網絡、電子、工業自動化等專業技術

的「四技」服務，上述專業領域中自行開發中試產品，石化產品的測試服務。

上海複合材料

上海複合材料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複合材料及其產品的技術、開發、製造、銷售、安裝服務；複合材料有關的安全衛生環保技術研究。

湖南石化

湖南石化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加工，合成橡膠、環氧樹脂、己內醯胺以及煤化工產品生產。

中石化(北京)研究院

中石化(北京)研究院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工程 and 技術研究；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銷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生產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

南京研究設計院

南京研究設計院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工業貴金屬研究、開發、銷售；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保溫材料的技術開發、銷售、技術轉讓、諮詢、服務；工程設計活動、工程管理服務；建築工程、環保工程、市政工程設計、安裝、施工；智慧化控制系統、非織造布製造、產業用紡織製成品製造、機織服裝製造；勞保用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進出口、對外貿易；建築材料、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製品的檢測服務；編輯出版《玻璃纖維》雜誌；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保溫材料、塗料的製造(限分支機構經營)等。

上海飛機製造

上海飛機製造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民用飛機等航空器的研製、生產、改裝、試飛、交付、銷售、維修、倉儲、服務業務，以及承接飛機零部件的加工生產業務。

西安超碼

西安超碼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合成材料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橡膠製品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中核四0四

中核四0四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核設施退役及放射性廢物治理；乏燃料後處理；核燃料的加工及核廢物處置；核輻射加工；核子及核輻射測量儀器製造；機電儀設備製造及安裝。

北京化工大學

北京化工大學為一所位於中國北京的公立大學，是國內材料科學和工程技術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

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為一所位於中國上海的公立大學，在纖維材料領域具有較強的研發能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上海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中石化上海工程」	指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上海)研究院」	指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複合材料」	指	上海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湖南石化」	指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北京)研究院」	指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京研究設計院」	指	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
「上海飛機製造」	指	上海飛機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西安超碼」	指	西安超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航天動力技術研究院
「中核四〇四」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技術開發文件」	指	技術開發文件I、技術開發文件II、技術開發文件III、技術開發文件IV及技術開發文件V的統稱
「技術開發文件I」	指	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中石化(上海)研究院、上海複合材料及湖南石化簽訂的有關高強中模SCF55H碳纖維工業化技術及其應用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及《課題任務書》
「技術開發文件II」	指	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中石化(北京)研究院、南京研究設計院及上海飛機製造簽訂的有關航空用熱塑性複材製備工藝優化技術開發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及《課題任務書》

「技術開發文件III」	指	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有關航空用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中試裝置生產技術開發的《課題任務書》
「技術開發文件IV」	指	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研究院、中石化上海工程、北京化工大學及東華大學簽訂的有關新一代粗旦、高壓縮強度高強中模SCF56碳纖維開發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及《課題任務書》
「技術開發文件V」	指	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研究院、西安超碼及中核四〇四簽訂的有關國產碳纖維在新型碳碳複合材料發熱體電極板技術開發與應用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及《課題任務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